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黃智筠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chihyu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43414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特殊教育班教師寒暑假期間其特殊教育津貼支給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1年6月19日高市教人字第10134162400號函轉教育部101年5月23日臺人(三)字第1010075392A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殊教育津貼支給疑義，特教班教師未兼任特教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，寒暑假得否核發特教津貼，依上開教育部函說明略以，原任教師及新任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者，寒暑假期間可繼續支給特教津貼；至新任特教班教師兼任其他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視是否實際擔任特教工作，作為支領特教津貼之依據。
- 三、綜上，有關特殊教育班教師寒暑假期間其特殊教育津貼支給規定，請依上開函釋辦理。至本局96年1月19日高市教人字第0960002531號函釋規定不再援引適用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全）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

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督學室、人事室(紙本)

2015-06-22
18:05:20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